

UDC 637.62:636.92
W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835.1—92

兔毛纤维试验取样方法

Sampling method of Angora rabbit hair for testing

1992-11-24 发布

1993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兔毛纤维试验取样方法

GB/T 13835.1—9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3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9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 • 1-2365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兔毛纤维试验取样方法

GB/T 13835.1—92

Sampling method of Angora rabbit hair for testing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抽取免毛批样、试验室样品、试验样品及试验试样的数量与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兔毛试验和检验时的取样。

2 取样方法概述

从同类、同级中随机抽取批样，从批样中抽取试验室样品，从试验室样品中抽取试验样品，从试验样品中抽取试验试样。

3 仪器和工具

3.1 天平 称量 200 g, 分度值 0.1 g。

3.2 取样框 取样框为 500 mm×500 mm 的方框，并用金属丝等分为 16 个方格。

3.3 衬板 衬板为 600 mm×600 mm 的平整光洁的硬质板。

3.4 取样袋(筒) 取样袋(筒)应可以密封。

4 取样步骤与数量

4.1 批样

4.1.1 抽取样包数的确定

每批数量在 20 包及以下，包包抽取；21 包及以上，每增加 2 包，增抽 1 包，不足 2 包按 2 包计；101 包及以上，每增加 4 包，增抽 1 包，不足 4 包按 4 包计；201 包及以上，每增加 10 包，增抽 1 包，不足 10 包按 10 包计。

4.1.2 抽取批样方法及重量

采用开包多点方法分别从确定的样包中均匀地抽取免毛，组成批样，每个样包中的抽取量根据确定的样包数计算，使批样重量约 500 g。

4.1.3 抽取回潮率试验用样品

从每批免毛中随机抽取 3 个样包，在每个样包中抽取 20~30 g 兔毛。将 3 个样包中抽取的免毛分别装入 3 个取样袋中组成 3 个回潮率试验用样品。抽样时，应从样包的不同部位均匀地抽取，取出的样品要立即装入取样袋并封口，样品应在取出后 24 h 内定重。

4.2 试验室样品

将批样用四分法混合数次，使之基本均匀，再用对分法将其分成两份，一份作试验室样品，另一份作备样。

4.3 试验样品

将试验室样品厚薄均匀地平铺在垫有衬板的取样框上，再合上另一取样框，从取样框的两面各 16 个方格中按下表的规定均匀地抽取各试验项目的试验样品。在翻转取样框时，应放上另一衬板并连同取